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青自然资告字[2024]7号

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1宗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总面积 (m ²)	规划建筑 总面积 (m ²)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土地部分					划拨土地部分			
					容积率	建筑 密度(%)	绿地率 (%)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出让年限 (年)	规划建筑 面积(m ²)	竞买保证金 (万元)	拍卖起始价 (楼面地价) (元/m ²)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规划建 筑面积 (m ²)
1	338-321-370 203-002-003 -GB0203W00 000000	市北区唐河路以东、 瑞安路以北	16433.1	16433.1	≤1.0	≤40	≥25	16433.1	体育用地	50	16433.1	621.1712	1890	/	/	/

拍卖出让地块空间范围以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楼面地价是指单位计容建筑面积的土地价格。土地出让价款总额为成交楼面地价与上表中出让土地部分建筑面积的乘积。

二、竞买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限制或《出让须知》规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申请参加,具体资格要求详见《出让须知》。本次拍卖出让地块,竞买人可以单独申请竞买,也可以联合申请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通过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交易系统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ge>)点击“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有关要求,详见《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文件》(以下简称:《拍卖出让文件》)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资料。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竞买人可于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17日,登录网

上交易系统查询、下载本次《拍卖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并按照《拍卖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竞买人可于2024年6月13日9时30分至2024年6月17日15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交纳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15时。

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的审核并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后,在网上交易系统获得竞价权限。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开始时间:2024年6月18日9时3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竞买人须持有数字证书(CA),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竞买人须携带有效证件等相关资料到青岛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窗口,申请办理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CA)的办理程序和申请资料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数字证书(CA)的办理指南》。

(二)拍卖出让活动不接受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竞买申请以外(如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三)竞买人可根据需要,自行现场踏勘出让地块。

(四)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在《青岛日报》、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青岛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官网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五)根据财综〔2021〕19号文件要求,网上交易成交后,竞得人须出具《授权证明》(详见《拍卖出让文件》),同意协助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办理竞买保证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申报缴库手续。

八、注意事项

(一)竞买人必须以自有资金交纳竞买保证金和土地出让价款。

(二)申请人请按网页提示使用网上交易系统,并慎重上传《竞买申请书》等竞买申请需提交的资料。如上传虚假或与竞买申请无关的资料扰乱网上交易活动的,申请人将被列入诚信黑名单。

(三)网上交易成交后,竞得人(暂定)所提交纸质文件未通过审查的,应当撤销竞得人(暂定)的竞得资格,没收5%的竞买保证金。

竞得人(暂定)未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提交纸质申请文件资料,或竞得人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应当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没收全部竞买保证金,竞价结果无效,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

(四)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

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竞得人(暂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竞价结果无效,不予签订《成交确认书》,没收全部竞买保证金,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 采取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通过黑客攻击、病毒入侵等手段影响或操纵交易系统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实施影响网上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其他违法行为。

(五)网上交易系统实施5分钟延迟功能。竞价时,当监控到系统网络出现异常,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中止交易,5分钟后进入新一轮报价周期。系统中止期间,请竞买人等候5分钟后,继续报价。

九、联系电话

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咨询):0532-66209815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宗地咨询):0532-58663978

数字证书(CA)咨询:400-607-8966、0532-85938170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16号甲中联U谷2.5产业园南区5号楼5楼506室(数字证书)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5月29日

青岛市崂山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青崂自资告字[2024]3号

经青岛市人民政府(崂山区)批准,青岛市崂山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如下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指标要求

控规编号	宗地位置	规划指标要求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规划地上建筑 面积(m ²)	出让年限	保证金 (万元)	起始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楼面地价 (元/m ²)	总价 (万元)
LS0805-008	株洲路以北、科苑经四路以东、规划科苑经五路以西	≤3.0	≤50%	≥20%	新型产业用地(M0)	41875.2	125625.6	50	3772	1501	18856.4026
周边配套	地块位于虚拟现实产业园范围内,南侧为东西向主干道株洲路,西向500米左右为青银高速。										

网上拍卖成交价款即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出让价款不含耕地开垦费、水土保持费、契税等费用,上述税费依据相关政策规定另行缴纳。

拍卖出让地块实际规划设计指标以及空间范围以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和其他组织,符合本出让公告及《网上拍卖出让须知》要求的,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只可以单独申请,不允许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ge>)中的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拍卖不设底价和最高限价,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网上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除本网站上拍卖出让文件外,另见《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竞买人操作指南)等资料。

有意竞买者可于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18日,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上交易系

统查询、下载本次网上拍卖出让文件及附件、竞买人操作指南等,以获取网上拍卖出让相关资料。

五、有意竞买者可于2024年5月29日9时至2024年6月18日16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按照本拍卖出让文件要求提交竞买申请并缴纳竞买保证金,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16时,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16时。

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的审核并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后,应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看竞买保证金到账情况,并领取竞买号牌,在网上交易系统获得竞价权限。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定于2024年6月19日上午10:00举行,竞买人可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参与竞买。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出让宗地“标准地”指标要求:

1.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地

产品: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无人自主系统,智能人机交互系统;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语音语义图像识别、多传感器信息融合等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2.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1500万元/亩,达产后年工业产值不低于2000万元/亩,年税收不低于150万元/亩。产权自持比例100%。

(二)“标准地”指标、环保要求、建设条件等要求按崂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崂山分局、崂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批复文件执行(见网上交易系统下载件)。

(三)竞得人须于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时间前,先与青岛高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产业项目履约监管协议》。青岛高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联系人:姜工,联系电话:0532-88999971。

(四)竞得人若非崂山区工商注册企业,须在竞得土地之日起30日内将公司注册至崂山区或在崂山区成立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并由其作为主体开发建设。

(五)竞买人须持有数字证书(CA),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数字证书(CA)的

办理程序和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数字证书申请指南》。

(六)出让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申请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踏勘出让地块。

(七)本次拍卖出让活动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不接受其他形式的申请;申请人应熟知本拍卖出让公告及《网上拍卖出让须知》等文件,并严格按照上述文件及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按规定在《青岛日报》等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八、联系方式

出让人:青岛市崂山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532-88977929,88977129

数字证书(CA)咨询电话:400-626-7188、0532-85938170,地址(之一):青岛市福州南路17号市民中心4楼CA窗口。

青岛市崂山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5月29日

关于再次对南昌路原56中对面区域坟墓进行迁移的公告

为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建设,打造生态宜居城区,已于2023年11月19日至11月21日连续三天刊登高安路与南昌路交叉口东侧(南昌路原56中对面)区域坟墓迁移公告,现就坟墓迁移工作再次公告如下:

请有已故亲人葬于高安路与南昌路交叉口东侧(南昌路原56中对面)区域且公告之日前未完成坟墓迁移的居民,于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5月30日前,联系办理坟墓迁移相关事宜。逾期未迁移的,将参照《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及市区相关规定处理。对妨碍坟墓迁移工作的,将报请有关单位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请各位居民相互转告。

特此公告

联系人:马女士,联系电话:17685559868

青岛市市北区民政局

青岛大华实业总公司

2024年5月28日

公 告

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拟对上合大道珠江路至闽江路段、辽河路至胶马路路段实施全封闭施工,计划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6月30日对此段道路进行封闭施工,实施交通调流。过往车辆和行人请注意交通标识、减速慢行或提前绕行,对于施工期间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